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秘書長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華佩
聯絡電話：02-82366262
傳真：02-82366259
電子信箱：C431@exam.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考臺資一字第11210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案，分別於113及114年度起手續費調漲為新臺幣14及15元，請查照並配合修正證書規費繳款單手續費金額。

說明：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113及114年度委外代收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手續費分別調漲為新臺幣14及15元，爰請分別自113年1月1日及114年1月1日後之榜示或訓練期滿之及格人員證書規費繳款單之手續費金額配合調整，繳費帳號依原產製規則產製。

正本：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院考選處、秘書處

112/11/23
電子簽章